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之
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表〔未經審核〕

I.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利息收入	3,570,785	2,759,780
利息支出	(273,308)	(271,715)
淨利息收入	3,297,477	2,488,065
其他經營收入	5,336,315	4,457,947
經營收入	8,633,792	6,946,012
經營支出	(8,641,063)	(8,453,074)
未計減值前之經營虧損	(7,271)	(1,507,062)
已減值資產之減值準備	-	-
經營虧損	(7,271)	(1,507,06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7,000,000	9,000,000
出售物業裝置及設備之虧損	(2,538)	(2,870)
除稅前溢利	6,990,191	7,490,068
稅項	25,276	290,652
股東應佔溢利	7,015,467	7,780,72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出售財務資產:		
半年度內公平價值之(減少)/ 增加	(1,661,884)	1,857,354
遞延稅項	-	-
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之股東應佔全面收益	5,353,583	9,638,074

解釋資料

於 2013 年首 6 個月內銀行之客戶存款水平平穩。儘管該段期間之市場利率持續地處於低位，利息收入較 2012 年同一期間有增加，其主要來源為客戶放款。淨利息收入相對 2012 年亦錄得 33% 之升幅。2013 年之其他經營收入亦有所增加，此乃主要來自股票投資之較佳回報及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銀行之貸款組合相對 2012 年底保持平穩。其他經營支出則易受通脹增加之影響。在上升中之物業價格亦為銀行之投資物業帶來較高之價值。銀行之財政狀況維持良好，無貸款損失，資本充足而流動資金充裕。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幣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641,543,373	582,494,308
定期拆放同業款項〔1 至 12 個月內到期〕	285,259,150	333,996,097
客戶放款及其他賬項	160,843,990	163,367,415
可出售投資	36,619,967	38,116,215
物業、裝置及設備	74,804,896	74,397,350
投資物業	232,000,000	225,000,000
資產合計	<u>1,431,071,376</u>	<u>1,417,371,385</u>
負債		
客戶存款	810,151,495	801,629,207
其他賬項及準備	16,518,450	16,669,055
遞延稅項負債	5,491,848	5,517,123
負債合計	<u>832,161,793</u>	<u>823,815,385</u>
資本來源		
股本	310,000,000	310,000,000
物業重估儲備	2,559,808	2,559,808
可出售證券重估儲備	3,392,670	5,054,554
普通儲備	610,257	610,257
法定儲備	1,700,000	1,700,000
盈餘滾存	280,646,848	273,631,381
資本來源合計	<u>598,909,583</u>	<u>593,556,000</u>
負債及資本來源合計	<u>1,431,071,376</u>	<u>1,417,371,385</u>

III. 綜合會計範圍

此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表乃根據銀行及其5間附屬公司截至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結果及財務數據編製而成。該5間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大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大生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瑞隆企業有限公司，金智發展有限公司及添高貿易有限公司。首3間分別從事物業管理，代理人業務及投資，而後兩間則暫無業務。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未包括於集團之綜合賬內。

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盈餘已被對銷。除有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賬之資產已減值外，未實現虧損亦被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被更改，以確保集團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應用於會計上及監管用途上之綜合會計基礎準則並無差異。銀行以其本身未綜合數據計算及呈報其資本比率。集團公司間之資金及法定資本之調動於有關法例、法律及稅務規限上並無限制。

IV. 補充資料

(1) 淨利息收入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利息收入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762,581	829,290
貸款及放款	2,808,204	1,930,490
已減值資產	-	-
	<u>3,570,785</u>	<u>2,759,780</u>
利息支出		
同業及客戶	273,192	270,972
其他	116	743
	<u>273,308</u>	<u>271,715</u>

(2)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費用及佣金收入	194,878	106,963
減：費用及佣金支出	(17,427)	(16,123)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u>177,451</u>	<u>90,840</u>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3,397,104	3,119,608
減：開支	(681,490)	(831,654)
	<u>2,715,614</u>	<u>2,287,954</u>
冷氣費與管理費收入	506,344	456,868
上市之可出售證券之股息收入	523,479	495,850
雜項收入		
(主要包括保管箱租金收入及其他)	1,413,427	1,126,435
	<u>5,336,315</u>	<u>4,457,947</u>

(3) 經營支出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員工支出	5,399,578	5,318,596
物業及設備費用	613,193	528,759
折舊	509,168	417,099
雜項支出	2,119,124	2,188,620
	<u>8,641,063</u>	<u>8,453,074</u>

(4) 所得稅撥回

香港所得稅乃以本期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2012：16.5%〕計算。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遞延所得稅撥回	<u>25,276</u>	<u>290,652</u>

(5)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幣
庫存現金	5,705,763	5,436,653
存放同業款項	425,837,610	436,498,941
拆放同業，於 1 個月內到期	210,000,000	140,558,714
	<u>641,543,373</u>	<u>582,494,308</u>
已減值資產之減值準備		
- 綜合及個別減值準備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u>-</u>	<u>-</u>

(6) 定期拆放同業款項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幣
定期拆放同業款項		
- 於 1 至 12 個月內到期	<u>285,259,150</u>	<u>333,996,097</u>
已減值資產之減值準備		
- 綜合及個別減值準備		
〔對定期拆放同業款項〕	<u>-</u>	<u>-</u>

(7) 客戶放款及其他賬項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幣
客戶放款	<u>158,250,582</u>	<u>159,450,487</u>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	<u>2,593,408</u>	<u>3,916,928</u>
已減值資產之減值準備		
- 綜合及個別減值準備 〔對客戶放款〕	<u>-</u>	<u>-</u>
- 綜合及個別減值準備 〔對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	<u>-</u>	<u>-</u>

- (8)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集團並無已減值並已為其作出個別減值準備之客戶或銀行及金融機構之放款。
- (9)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集團並無已過期超過 3 個月之客戶、銀行及金融機構之放款或其他資產。
- (10)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集團並無已重組之客戶放款或銀行及金融機構之放款。
- (11) 集團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均無收回之資產。因需作變賣而收回抵押時所得之資產將被繼續列載於貸款內。
- (12)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集團並無對位於中國國內之非銀行交易對手之風險承擔。

(13) 按行業分類之貸款毛額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港幣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投資	87,831,016	98,183,627
- 證券經紀	314,798	852,299
-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公司	55,294,681	43,817,527
個人		
- 購買除「居者有其屋」、「私人參與建 居屋計劃」與「租者置其屋計劃」樓 宇以外之住宅物 業之貸款	13,021,803	14,122,415
- 其他	176,041	285,162
貿易融資	<u>1,612,243</u>	<u>2,189,457</u>
	<u>158,250,582</u>	<u>159,450,487</u>

- (14) 於以上第(7)節所披露之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放款均為給與於香港之客戶之有抵押透支。

(15) 物業、裝置及設備

	行址 港幣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	總額 港幣
成本或估值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117,618,203	11,415,272	129,033,475
添置	-	919,252	919,252
撇銷	-	(9,060)	(9,060)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u>117,618,203</u>	<u>12,325,464</u>	<u>129,943,667</u>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46,984,543	7,651,582	54,636,125
本期折舊	194,315	314,853	509,168
撇銷	-	(6,522)	(6,522)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u>47,178,858</u>	<u>7,959,913</u>	<u>55,138,771</u>
賬面淨值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u>70,439,345</u>	<u>4,365,551</u>	<u>74,804,896</u>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核)	<u>70,633,660</u>	<u>3,763,690</u>	<u>74,397,350</u>

(16) 投資物業

	港幣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	192,000,000
年內之公平價值盈餘	36,000,000
轉賬至行址	<u>(3,000,000)</u>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核)	225,000,000
6 個月內之公平價值盈餘	<u>7,000,000</u>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u>232,000,000</u>

(17) 客戶存款

客戶存款包括以下之類別：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幣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76,840,976	81,987,269
儲蓄存款	550,139,750	544,410,178
定期及通知存款	<u>183,170,769</u>	<u>175,231,760</u>
	<u>810,151,495</u>	<u>801,629,207</u>

(18) 儲備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	普通 儲備 港幣	法定 儲備 港幣	盈餘 滾存 港幣	總額 港幣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2,559,808	5,054,554	610,257	1,700,000	273,631,381	283,556,000
可出售投資重估盈餘	-	(1,661,884)	-	-	-	(1,661,884)
本半年度溢利	-	-	-	-	7,015,467	7,015,467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u>2,559,808</u>	<u>3,392,670</u>	<u>610,257</u>	<u>1,700,000</u>	<u>280,646,848</u>	<u>288,909,583</u>

(19) 跨國債權

佔總跨國債權之 10%或以上而根據其交易對手所在之國家區域及交易對手類別之明細數據，現報告如下：

	銀行及其他 財務機構 港幣' 000	總額 港幣' 000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亞太區(香港除外)	<u>128,000</u>	<u>128,000</u>
西歐	<u>78,000</u>	<u>78,000</u>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經審核)		
亞太區(香港除外)	<u>252,000</u>	<u>252,000</u>
西歐	<u>128,000</u>	<u>128,000</u>

以上跨國債權之分類已顧及因債權之履行對象是某銀行之海外分行而該銀行之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之所在地而產生風險轉移之因素。

(20) 貨幣風險分佈

美元淨盤產自非交易盤並佔所有外幣淨盤總額超過 10%，現報告如下：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港幣
港元等值		
現貨資產	36,526,000	35,577,000
現貨負債	(34,885,000)	(34,094,000)
長盤淨額	<u>1,641,000</u>	<u>1,483,000</u>

(2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a) 或有負債及承擔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幣
合約數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4,996,000	4,996,000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3,259,210	2,337,810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 年內或可無條件取消者	9,823,668	5,936,101
	<u>18,078,878</u>	<u>13,269,911</u>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u>5,647,842</u>	<u>5,463,562</u>

(b) 衍生工具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幣
匯率合約		
合約名義數額	-	-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	-
重置成本	-	-
利率合約		
合約名義數額	-	-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	-
重置成本	-	-
其他合約		
合約名義數額	-	-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	-
重置成本	-	-

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交收安排，因此上述數額均以毛額例出。

(22) 資本充足及流動資金比率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一級普通股本比率	<u>73.35%</u>
一級資本比率	<u>73.35%</u>
資本比率	<u>94.07%</u>

(22) 資本充足及流動資金比率(續)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資本充足比率	74.64%
核心資本比率	57.51%

資本比率及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所計算之本銀行之獨立比率。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選擇採用「基本方法」計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以及採用「基本指標方法」計算營運風險。本銀行獲豁免計算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金比率	96.75%	108.61%
--------	--------	---------

流動資金比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四附表所計算於本銀行之本財政期內 6 個月之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之簡單平均率。

(23) 資本基礎總額之組成部分減扣減項目

用以計算以上之資本比率及資本充足比率及已呈報予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資本基礎總額減扣減項目之分析如下：

	銀行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 000
一級普通股本：	
一級普通股本資本工具	264,987
盈餘滾存	280,601
已公報儲備	8,262
	553,850
減：自土地及物業重估之累計公平價值盈餘	(182,965)
一般銀行風險之法定儲備	(1,700)
一級普通股本於扣減項目後之總值	369,185
附加一級資本	-
一級資本於扣減項目後之總值	369,185
二級資本	
土地及物業重估儲備之公平價值盈餘	102,590
一般銀行風險之法定儲備	1,700
	104,290
減：二級資本扣減項目	-
二級資本於扣減項目後之總值	104,120
資本基礎總額	473,475

(23) 資本基礎總額之組成部分減扣減項目(續)

	銀行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幣' 000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股本	264,987
儲備	90,951
收益表	(1,838)
	354,100
減：可扣減項目之 50%	(4,549)
核心資本總值	349,551
附加資本	
土地及土地權益價值重估儲備	104,500
就所持有非作交易用途證券價值重估儲備	2,470
法定儲備	1,700
	108,670
減：可扣減項目之 50%	(4,550)
附加資本總值	104,120
資本基礎總額	453,671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資本披露模版，主要特點模版及財務狀況表與資本披露模版之對照表已包括於本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表之末部。本行已全數扣除銀行業（資本）規則之資本扣減，因此，資本披露模版被採用。

(24) 遵從財務資料披露建議之聲明

此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表乃根據並全面遵從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銀行業（披露）規則」內所載之規定而編制。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2013年6月30日結算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表所刊載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監管範圍所採用之綜合結算-銀行之財務狀況表	與資本組成部分定義之相對參照
	港幣'000	港幣'000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641,543	641,543	
定期拆放同業款項於1至12個月內到期	285,259	285,259	
客戶放款及其他賬項	160,844	160,844	
可出售投資	36,620	36,620	
在附屬公司之投資	0	20	
物業，裝置及設備	74,805	74,805	
投資物業	232,000	232,000	
資產合計	1,431,071	1,431,091	
負債			
客戶存款	810,151	810,374	
其他負債及準備	16,518	16,361	
遞延所得稅	5,492	5,492	
負債合計	832,161	832,227	
股東權益			
實收股本	310,000	310,000	
其中包括：實收現金或從已確認之物業重估溢利轉為資本之股本		264,987	(1)
從未確認之物業重估溢利轉為資本之股本		45,013	(2)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	2,560	2,560	(3)
投資重估儲備	3,393	3,393	(4)
普通儲備	610	610	(5)
法定儲備	1,700	1,700	(6)
盈餘滾存	280,647	280,601	(7)
其中包括：未確認之投資物業重估溢利		180,405	(8)
其他盈餘滾存及溢利		100,196	
股東權益合計	598,910	598,864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431,071	1,431,091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2013年6月30日之資本披露模版摘錄(加上對照欄)

	銀行上報之監管資本之組成部分	與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相對參照
	港幣'000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64,987	(1)
2 保留溢利	280,601	(7)
3 已披露的儲備	8,263	(3)+(4)+(5)+(6)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553,851	
CET1資本：監管扣減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84,665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82,965	(3)+(8)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700	(6)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84,665	
29 CET1 資本	369,186	
AT1資本：票據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0	
AT1資本：監管扣減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資本	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369,186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1,700	(6)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700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02,590)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02,590)	[(2)+(3)+(8)]*45%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02,590)	
58 二級資本	104,290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473,476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2013年6月30日之資本披露模版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64,987
2	保留溢利	280,601
3	已披露的儲備	8,263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553,851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0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高於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84,665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82,965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700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84,665
29	CET1 資本	369,186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0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0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資本	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369,186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1,700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700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0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02,590)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02,590)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02,590)
58	二級資本	104,290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473,476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503,325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73.35%
62	一級資本比率	73.35%
63	總資本比率	94.0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3B條指明的最低CET1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3.5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00%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00%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00%
68	CET1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3B條下的最低CET1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CET1資本	68.85%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700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7,562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IRB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0
79	在IRB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0
9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放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放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放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放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放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從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0	0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 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0	0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 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0	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39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54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註： 上述10%/15%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為基準。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2013年6月30日之主要特點模版

1	發行人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CET1資本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	CET1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 310 (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港幣1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01/04/54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股息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否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